附件1

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面向国内外引进、培育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第三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南宁市创新创业人才“邕江计划”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创新创业人才“邕江计划”资助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选人员及项目资助等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共同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第四条** 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评审工作每年组织1次。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邕江计划”资助对象分为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和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两类，包括在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引进、培育的能撬动和引领我市重点产业优化升级、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申报资助的主体应是南宁市企业法人（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申报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及偷税漏税行为等。

**第六条** 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资助申报条件。

（一）领军人才及团队条件：

1.领军人才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强，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业绩突出。

2.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5年以上相关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较为突出业绩。

3.领军人才应在申报通知印发前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入选后须在我市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非华裔外国专家可放宽到6个月)。非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须提供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意领军人才到申报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到申报单位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或累计工作达4个月以上。

4.人才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5人、不多于10人，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团队成员之间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

（二）申报单位条件：

1.在邕注册登记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一般应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2.能够为领军人才所实施项目配套的科研经费不低于申报项目研发总投入的50%。

3.能够为领军人才及其团队配备专职人才服务专员，协助办理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生活、工作的各项事务，为人才干事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

**第七条** 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资助申报条件。

（一）领军人才及团队条件：

1.领军人才应为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市投资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者。所创办（领办）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品和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自治区内空白，或引领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跨越发展，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

2.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有5年以上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领军人才为来邕创办（领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且持有企业30%以上股份。

4.人才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0人，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团队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

（二）申报单位条件：

1.在邕注册登记企业、计划在邕落户的创业企业。计划在邕落户的创业企业，在签订责任合同前需在邕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和公司运营。

2.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企业在邕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8年，实际到位资金（实收资本，不含技术入股）不少于50万元。

**第八条** 已获得市本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有从属关系的项目，不能作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所申报项目。

**第九条** 已获得我市创业项目资助的同一人才（团队）和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创业项目资助，如申报创新项目资助，所申报项目不得与已获资助的创业项目存在关联。已获得我市创新项目资助的同一人才（团队），创办新企业后申请创业项目资助的，需待其创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且所申报项目不能与已获资助的创新项目存在关联。

**第十条** 申报创新项目须为引进领军人才并组建团队后立项的新项目，企业原有研发获得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引进人才的创新项目进行申报。已获得我市创新项目资助的同一人才（团队），需待其创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申报创新项目资助。

第九、十条的“同一人才（团队）”指：团队带头人相同，或者核心团队中有2名及以上成员与已获资助的项目团队相同。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第十一条** 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设在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一站式”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南宁市创新创业人才“邕江计划”项目申报。申报及评审程序具体如下：

（一）印发申报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开展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启动当年度申报评审工作。

（二）申报材料填写。申报单位填写《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申报信息表》等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初步审查。申报单位将材料报送属地（以注册登记地划分）的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领军人才及人才项目条件、申报材料规范完整性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填写初审意见后报送市“一站式”服务中心。

（四）材料复查和实地核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市“一站式”服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初审通过的领军人才及人才项目进行资格复查，对领军人才和人才项目进行知识产权核查、市场前景等调查评议，调查评议主要内容：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状况、项目技术创新水平、项目产品市场优势以及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带动和贡献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综合材料复查、实地核查和第三方评议情况，指导申报单位完善申报材料，研究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答辩名单。

（五）专家评审。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专家评审组，采取审阅材料、现场答辩、集中评议和专家实名表决等方式，对领军人才及人才项目的技术水平、工作基础、发展方向、预期效益进行评审。领军人才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设置项目评价指标，对评价指标量化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将项目评定为A、B、C、D、E五个等级（项目分级评定办法另文规定），并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拟资助额度初步意见。评定等级标准为：90分（含）以上为Ａ等级，80分—89分为Ｂ等级，70分—79分为Ｃ等级，60分—69分为Ｄ等级，59分及以下为E等级。

在中国官方组织参与的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前10名，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以及南宁市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的人才（团队）直接列为拟资助对象，资助等级及拟资助额度初步意见由专家评审组评审提出。

（六）确定资助对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专家评审结果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资助创新创业人才“邕江计划”人选名单及资助额度。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入选“邕江计划”的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授予“南宁市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南宁市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和向全市通报。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与申报单位签订责任合同并向申报单位拨付资助资金。申报单位未能在资助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按照申报材料约定指标签订责任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获得资助资格。

**第十三条** 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项目资助按以下标准资助和拨付：

（一）项目资助标准。项目评定为A等级的资助300万元—500万元，评定为B 等级的资助100万元—300万元，评定为C等级的资助50万元—100万元，评定为D等级的资助50万元。E等级项目不予资助。世界一流领军人才团队的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创新创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

（二）资助资金拨付。对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资金分2次拨付。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在评审通过后拨付应资助资金额度的50%；首批资金拨付后2年内，项目中期考核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资金剩余的50%，2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验收的项目，经申请批准可以延长1年进行中期考核验收，延长1年后仍未申请或未通过中期考核验收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获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企业可享受一定比例的创业场租补贴。自企业设立之日起2年内给予500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最高30元场租补贴，第3年给予500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最高15元场租补贴。所需资金由申报单位注册地属地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获得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企业直接列入南宁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按规定享受相关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获得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企业优先列入享受南宁市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撑政策范围。

**第十七条** 获得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企业列为南宁先进技术育成中心等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服务联系对象，优惠享有管理咨询、市场开发和业务技能培训等增值服务。

**第十八条** 获得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的领军人才直接认定为南宁市C层次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享有相对应的子女入学、医疗服务、住房保障等全方位服务。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在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专业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以及青年科技人才支持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考核、管理与资金使用

**第十九条** 资金的使用范围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用于项目人才培养。选送项目相关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进行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进修学习费用。举办与受资助项目直接相关的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学科的知名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实地考察交流等费用。

（二）用于项目人才引进。包括引进项目相关高层次人才的启动经费、津贴补贴、组建科研团队等费用。

（三）用于项目的课题研究。包括进行课题研究的相关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课题研究成果出版印刷费等。

（四）用于项目重大科研成果或业绩奖励。奖励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为全市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团队。奖励资金控制在项目所获得专项资金总额的30%以内。

（五）用于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批准的项目相关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受资助申报单位要严格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安排资金用款计划，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户管理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使用完毕后，受资助申报单位需邀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拒绝申请项目验收的，终止项目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方向等内容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及项目进行中期考核评估和结题考核验收。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项目未申请或延期后仍未通过中期考核验收、第二批资金拨付2年内未申请或未通过项目结题考核评估的，经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取消其“南宁市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南宁市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称号，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和向全市通报，该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自公布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结题考核评估前，获资助的领军人才如中途离开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报备市人社局，并及时在行业内寻找与领军人才能力、资格和条件相当的人才继续实施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顶替人选需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的专家组评估确认，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如申报单位在领军人才离职之日起两个月之内未能找到顶替领军人才的合适人选，自动终止项目资助资格，停止拨付后续资助资金，并对已拨付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审计。对离开申报单位的领军人才，经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其“南宁市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南宁市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称号。

**第二十三条**　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单位对获得资助资金的人才（团队）及项目负有监督指导责任，要加强对人才（团队）及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各县（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市属单位对其推荐且获得资助资金的人才（团队）及项目负有具体监管责任，要落实具体责任人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将申报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及项目专项资助资金和管理经费在市高层次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南宁市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暂行规定》（南组通〔2015〕2号）同时废止。